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帕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辛帕智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辛帕智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辛帕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辛帕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与辛帕智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4年3月27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4年4月2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辛帕智能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4年4月9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4年4月19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辛帕智能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2024年3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投行质控部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TC-推荐挂牌的工作底稿予以验收通过，同意该项目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辛帕智能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4年5月23日，国泰君安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聚焦于风电智能制造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以及腹板工装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升级迭代，公司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于公司工业智能技术平台，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了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产品。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75.83 万元及 30,60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 与 99.81%，均占比达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

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及 30,662.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62.52 万元和 8,399.7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2 万元与 8,268.5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国泰君安与辛帕智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7001360730。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辛帕智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中心，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聚焦于风电智能制造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以及腹板工装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升级迭代，公司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于公司工业智能技术平台，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了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962.52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8,399.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公司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众服务及其他设备制造(C359)”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98%和 88.3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虽然公司在风电行业已研发出 3D 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打磨设备等新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亦拓展至半导体封测行业，且公司正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但由于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验证周期较长，在新产品未实现销售时，短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仍然为现有风电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如果下游风电叶片行业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导致营业利润下降超 50%的风险。

（二）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相关业务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7.89 万元、533.76 万元。公司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主要系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检测阶段的上下料系统、自动烘箱，其中 2022 年自动烘箱业务收入 1,975.22 万元，2023 年此类产品无销售。公司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相关业务客户单一，业绩规模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行业，其中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作为风电叶片生产的核心设备，其需求量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将受到抑制，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下游风电企业较为集中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集团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1%和 58.3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大型集团客户在风电业务领域的合作模式具有相互依存，互惠共赢，共同推进风电业务发展的特点。由于集团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排除公司与集团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公司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风电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及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高盈利水平吸引潜在竞争者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未来，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公司将进一步研发、设计和销售新产品，从而增加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设备及所需场地的需求，可能导致成本费用提高，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148.66 万元、12,509.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27.59%。公司的客户为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时代新材等知名风机叶片生产商，但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半导体业务存在单一客户的情况，此类业务规模波动较大，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部分应收账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仍未支付。

（八）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2 万元及 8,268.57 万元，增速较快。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要变化，导致风电行业发展增速放缓或下降，且公司无法处理好在市场格局变化过程中自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问题，无法保持原有的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业务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九）被其他风电设备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而行业中参与企业数量较少。尽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且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若公司在研发设计、工艺实现等方面发生落后，或行业内出现新的技术、加工工艺、实现方案或更低成本的竞争方案，可能出现公司客户选择竞争或替代方案，导致公司产品降价、市场份额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甚至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的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持有公司 7.81%的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20%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辛帕智能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共有7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JS181）。嘉兴德宁的基金管理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605）。

扬州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XG104）。扬州腾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45）。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SZ820）。嘉兴斐欣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879)。

扬州腾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ABA57）。扬州腾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45）。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TE307）。嘉兴腾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45)。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C186）。天津海河的基金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2600030797）。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QC525）。嘉兴德马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45)。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数据核对等服务。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其为辛帕智能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周晶。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辛帕智能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2.1 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甲方配合协作，完成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每个募投项目向甲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2 份。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用于企业募投项目备案及募集资金工作的底稿材料；答复交易所关于募投项目反馈问题；2.2 乙方协助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发改委或类似政府部门备案或核准，并符合交易所/证监会要求；2.3 乙方应根据甲方撰写《招股说明书》的需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 IPO 流程内，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前随时修改、更新、完善资料。每次数据更新和反馈意见处理的有效时限为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承销保荐机构提出反馈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

日，如遇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决定。”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数据核对等服务

(1)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其为辛帕智能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周晶。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辛帕智能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荣大智慧云软件账号，授权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 app 三种登录形式。服务期限为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1、乙方向甲方提供荣大智慧云 saas 端软件账号作为交付物；2、乙方为甲方提供荣大智慧云软件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教学视频；3、乙方为甲方项目组提供一次远程视频会议 2-3 小时的使用培训及问题解答；4、乙方为甲方提供 5*8 小时在线软件咨询服务，联系电话：15600256315 等”。

(2)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其为辛帕智能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周晶。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辛帕智能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1.2.1 丙方组织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分公司为甲方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三地任意门店服务等”。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等。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辛帕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辛帕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